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 (1)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謹此提述(i)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本公司內幕消息(「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合共12份有關合共36,497,256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為合共409,575,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1%。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373,078,5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4%)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參照綜合文件,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該等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接納條件」)。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於達成接納條件後,該等要約將成為並可宣佈為無條件(包括就接納而言及在各方面)。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參照該等公告,鑑於在要約期內有關於本公司之新資料予以公佈,預期將就獨立財務顧問會否對於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所給予的建議而更改意見而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該等公告作出進一步澄清。基於有關情況,要約人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經延展截止日期」),以便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更多時間考慮該等要約。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經延展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之結果或倘若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包括就接納而言及在各方面)(以較早者為準)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及可能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於經延展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經延展截止日期該等

要約結果的公告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經延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展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

時間 (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展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5、6、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經延展截止日期後但於最後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所收到
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經延展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能夠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附註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初步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因此，要約期將由要約人進一步延長而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經延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要約人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接納該等要約人之人士有權於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起計21天後撤回其接納(倘若該等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可行使至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
2. 待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i)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ii)可換股票據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i)股東(至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至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但無論如何應於(以較後者為準)(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a)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收到填妥妥當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或(b)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收到填妥妥當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該等要約的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起7個營業日內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於各方面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在該情況，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該等要約於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5. 若於接納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6.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7.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可予撤銷，但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中執行人員規定的條文而定。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本公告上文「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維持不變。

重要信息

風險提示：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在經延展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該等要約前或進行該等要約之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的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概不意味著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因此，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或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